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行政說明會

108.07.24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說明內容

一 計畫目標

二 計畫重點內容

三 執行方式

四 經費撥款

五 經費核銷

一、計畫目標

為協助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使用**就醫、接受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所需**，本計畫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充實交通接送服務開辦所需設備，鼓勵民間單位投入，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二、計畫內容(1/4)

- 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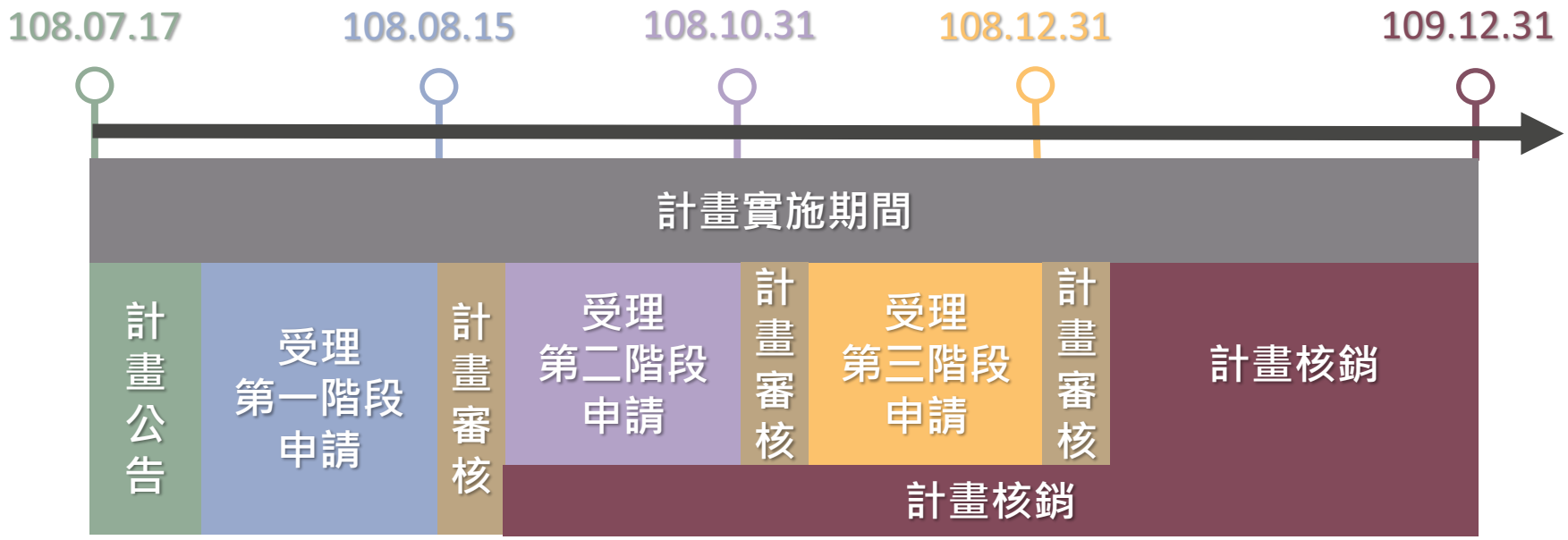

二、計畫重點內容(2/4)

實施區域

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所列之**88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2. 由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專案認定：**計畫書上須清楚敘明資源不足情形**。

二、計畫重點內容(3/4)

服務提供單位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4.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5. 各縣市政府、轄內公立機關（構）或鄉鎮市區公所

服務對象

1. 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並予以核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者(D碼)。 **優先**
2. 聘請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之失能長者。
3.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
4. 實際居住於上開實施區域之65歲以上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

- 得收取費用，依**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基準
- 收費基準訂定應**以成本攤提為原則**
- 提供所核定實施區域內之服務對象為限

二、計畫重點內容(4/4)

補助對象	各縣市政府

	補助項目	規格及可載運輪椅數量規定	補助金額	備註
1	乙類無障礙大客車	預計可搭載2台輪椅乘客及10-12名一般乘客。	250萬元	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至少須營運5年；5年內曾接受相同獎助項目者，不得再提出購車獎助申請。
2	9人座以下無障礙小型車	預計可搭載1台輪椅乘客及4-6名一般乘客。	150萬元	
3	9人座以下一般小型車	預計可搭載8名乘客	95萬元	

載運輪椅之車輛，應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

三、執行方式：分工角色

1. 申請計畫(向縣市政府)
2. 申請購車及核銷
3. 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4. 提供服務紀錄資料

1. 申請計畫(向中央)
2. 媒合服務單位
3. 經費補助及核銷
   (補助服務提供單位)
4. 計畫督導及品管

1. 計畫公告與審核
2. 經費撥款及核銷
   (補助縣市政府)

三、執行方式：申請流程

服務提供單位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流程申請

各縣市政府

1. 盤整轄內需求與有意申請之服務單位
2. 填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彙整為縣市整體計畫

衛生福利部

1. 第一階段申請：108年**8月15日**前
2. 第二階段申請： 108年**10月31日**前
3. 第三階段申請： 108年**12月31日**前

- **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服務區域需求情形**
2. **辦理方式：服務對象、收費標準、預約叫車流程、服務頻率或趟次數、委託辦理情形概述**
3. **品質監督及稽核機制**
4. **經費概算**
5. **預期服務效益**

三、執行方式：服務流程

長照使用者

- 向服務提供單位預約使用服務。
- 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扣減每月給付額度，並依福利身分別負擔自負額。

申請服務

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單位

- 接受民眾預約後派車提供服務。
- 每月定期至照管系統登打服務紀錄並向縣市政府申報核銷。
- 每月確實製作服務紀錄營運報表並提供縣市政府備查。

申報核銷

提供報表

縣市政府

- 每月審查單位服務紀錄及進行核銷撥款程序。
- 提供單位每月營運報表予本部備查。
- 督導服務品質，訂定控管及查核機制。

一般使用者

- 向服務提供單位預約使用服務。
- 依縣市政府核定之收費基準支付車資。

申請服務

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單位

- 接受民眾預約後派車提供服務。
- 每月確實製作服務紀錄營運報表並提供縣市政府備查。

提供報表

縣市政府

- 提供單位每月營運報表予本部備查。
- 督導服務品質，訂定控管及查核機制。

四、經費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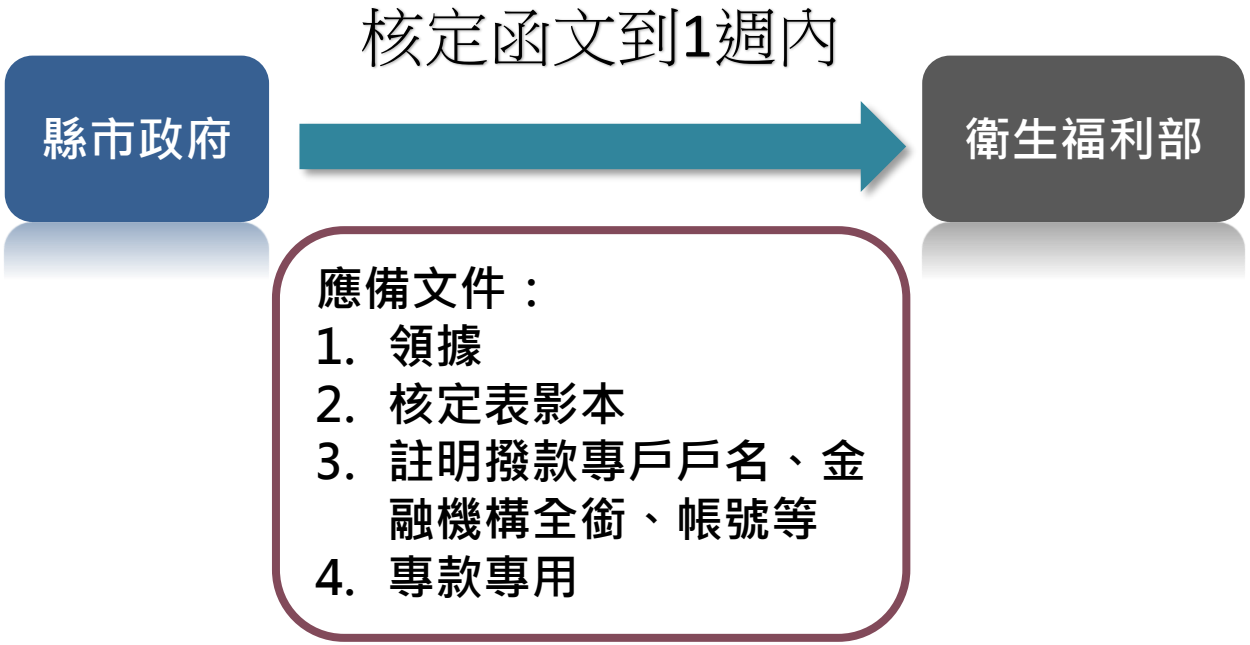
核定函文到1週內
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應備文件：
1. 領據
2. 核定表影本
3. 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等
4. 專款專用

五、經費核銷

依預定日期辦理完成後

縣市政府 → 衛生福利部

應備文件：

1. 收支明細表
2. 交通車列管清冊
3. 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
4. 賸餘款、其他收入等

感謝聆聽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前5分鐘免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